

关于对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377 号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7 至 9 月，你公司先后三次披露《关于董事长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董事长连良贵及其控制的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增持你公司股份 561.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作出说明：

1、你公司董事长及其关联方在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三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5 条、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2、请说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筹划的时间、地点、方式、参与及知情人员、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情况。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请详细说明董事长及其关联方上述增持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并提供充分的证据。

3、核查你公司截止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是否与你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请你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予以公开披露，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证明文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9 月 20 日